

发布日期：2024-02-08

发布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标准问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

解读材料

(一) 关于 GB 2760 与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食品添加剂公告的关系

我国对于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实行行政许可，对于许可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及使用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以公告形式予以增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者就可以按照公告的规定生产使用批准的食品添加剂。为了方便标准使用者查询，GB 2760-2024 纳入了 GB 2760-2014 实施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以公告形式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规定，截至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第 5 号公告。

(二) 关于食品添加剂定义的修订

根据 2015 年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在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中增加了包含营养强化剂的内容。新品种许可、复配食品营养强化剂等食品

营养强化剂的管理可参考食品添加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关于附录 A 的修订

附录 A 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修改了附录 A 中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查询方式。将原标准中表 A.3 的内容体现在表 A.1 和表 A.2 中，原表 A.2 合并入表 A.1。

二是基于食品添加剂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的最新评估结果，修订了部分食品添加剂品种和/或使用规定。例如删除了落葵红、密蒙黄、酸枣色、2,4-二氯苯氧乙酸、海藻胶、偶氮甲酰胺等经过调查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规定；删除了罐头类食品中防腐剂、食醋中冰乙酸、果蔬汁浆中纳他霉素、蒸馏酒中 β -胡萝卜素和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等的使用规定。

三是修改了部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如增加了阿斯巴甜、安赛蜜与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乙酰磺胺酸等在相同食品类别中共同使用时的总量要求；完善了饮料类别中液体饮料与相应的固体饮料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对应关系；修订了二氧化硫、卡拉胶、瓜尔胶、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的使用规定；将原标准中归类为“其他类”的部分食品类别重新进行了归类，并调整了相应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等。四是修改了部分食品添加剂的基本信息。例如修改了苯甲酸及其钠盐等食品添加剂的中文名称、中国编码（CNS 号），按照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等的最新规定，修改了爱德万甜等食品添加剂的英文名称和国际编

码（INS 号）等。

（四）关于附录 B 的修订

附录 B 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对食品用香料、香精使用原则的修订。为避免食品用香料滥用，在 B.1.4 进一步明确了具有其他食品添加剂功能或其他食品用途的食品用香料的使用要求，如苯甲酸、肉桂醛、瓜拉纳提取物、双乙酸钠、琥珀酸二钠、磷酸三钙、氨基酸类等；明确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的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 29924-2013）的规定，凡添加了食品用香料、香精的预包装食品应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进行标示；明确食品用香料质量规格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GB 29938-2020）及相关香料产品标准的规定。

二是修改完善了部分食品用香料品种。梳理了表 B.2 和表 B.3 的食品用香料名单，删除了枯茗油等 6 个香料品种（其中枯茗油、葫芦巴已为香辛料，玫瑰茄、石榴果汁浓缩物、玉米穗丝已为普通食品，3-乙酰基-2,5-二甲基噻吩行业已不再使用）；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食用香料和提取物制造者协会（FEMA）对于香料管理的变化，将大茴香脑、根皮素调整为合成香料；修改和/或增加了柚苷（柚皮甙提取物）等香料的中英文名称、FEMA 编号、编码等。

（五）关于附录 C 的修订

附录 C 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删除了部分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品种。如删除了矿物油，将其使用规定与白油(液体石蜡)的使用规定进行整合；删除了磷酸铵，将其使用规定与磷酸氢二铵和磷酸二氢铵进行整合。

二是基于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的最新评估结果，结合行业实际使用情况，修订了部分加工助剂品种和/或使用规定。例如根据 JECFA 最新评估结果，同时参考美国、欧盟的规定，删除了 1,2-二氯乙烷品种和使用规定；基于工艺必要性原则，删除了 β -环状糊精用于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规定；明确了过氧化氢作为加工助剂使用时的具体功能和使用范围等。

三是规范部分加工助剂的中英文名称表述。例如将 6 号轻汽油（植物油抽提溶剂）修改为“植物油抽提溶剂”，植物活性炭（稻壳活性炭）修改为“植物活性炭（稻壳来源）”，修改了纤维二糖酶等部分酶名称，修改了埃默森篮状菌 *Talaromyces emersonii* 等的菌种名称等。

（六）关于附录 D 的修订

根据修改后食品添加剂的定义，附录 D 中增加了营养强化剂的编

号 D. 16，并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最新修订版的规定增加了营养强化剂的定义。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20）中关于食品用香料的定义，将 D. 21 食品用香料定义修改为“添加到食品产品中以产生香味、修饰香味或提高香味的物质”。

（七）关于附录 E 的修订

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导致 GB 2760-2014 中部分食品类别与相关食品行业分类不一致，不能实现对实际食品类别的精准定位。为了使食品分类描述更加科学合理，在对各个食品行业进行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了部分食品类别的描述。例如，为与相关食品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修改了部分食品类别：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等规定，将配制酱油（食品分类号 12.04.02）和配制食醋（食品分类号 12.03.02）这两类产品归入液体复合调味料（食品分类号 12.10.03），将“醋（食品分类号 12.03）”修改为“食醋（食品分类号 12.03）”等，并对相应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进行修改。再如：根据行业反馈意见，结合行业现状，修改了部分食品类别，如增加肉丸类食品类别，删除半起泡葡萄酒食品分类，修改了蜜饯凉果的食品分类，调整食糖的食品分类等。